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發文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志宏 分機：283 保規科：5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6)保證規劃字第 6241252 號

速別：

最速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運用信保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提升送保案件品質，本基金訂定「信保夥伴獎保證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6 年 7 月 27 日經企字第 10600060600 號函及本基金 106 年 7 月 18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措施適用「信保夥伴獎」得獎金融機構，內容如下：
 - (一)送保規定：依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等各項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 (二)額外保證融資額度：提供同一金融機構為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千萬元（前項各項保證項目合併計算），不受本基金現行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
 - (三)保證成數：依個案核定之保證成數，再加 0.5 成，最高為 8 成。
 - (四)其他規定：本措施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作業手冊間接保證篇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措施以 106 年度信保夥伴獎得獎金融機構試辦一年，實施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